

(期刊)

佛冈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的通知（佛府〔2025〕59 号）.....	1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2026 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佛府〔2026〕17 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佛府办〔2026〕3 号）.....	5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佛冈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佛民政退役〔2026〕1 号）.....	7
佛冈县引导培育壮大“四上”企业若干激励措施（佛发改〔2026〕6 号）.....	13

FGFD2025005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冈县高岗镇、 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费 收费方案》的通知

佛府〔2025〕59 号

各相关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 污水处理费收费方案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已达到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条件，特制定本收费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等四个镇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繳納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方式

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污水处理企业、公共供水企业或其他有关部门代征。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繳地方国库。

三、收费标准

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类别	单位	收费标准
居民	元/立方米	0.85
非居民	元/立方米	1.20

四、相关政策及规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大、中、小学校和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污水处理费，按照其用水分类采用相应污水处理类别征收标准。

本收费方案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本收费方案自2026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方案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按相应政策执行，方案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管理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2026 年清明节 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佛府〔2026〕17号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规定：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违反《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三、清明节期间，所有进山祭祀、扫墓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禁止野外用火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服从政府及林业、应急等部门的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一切违法用火行为。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第一时间拨打 110 或 12119 报警电话，及时、准确报告火情位置、火势大小等关键信息，助力火情快速处置，严防火灾蔓延扩大。特此通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6 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佛府办〔202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决策程序。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4 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佛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佛冈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	县自然资源局

3	佛冈县 2025 年国有农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	县自然资源局
4	佛冈县 2025 年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	县自然资源局
5	佛冈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FGBD2025003

关于印发《佛冈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民政退役〔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冈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

佛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1月12日

佛冈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佛冈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经佛冈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烈士纪念设施，包括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三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设施设备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佛冈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分别将县级、镇级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和维修改造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协同县财政部门等部门予以安排，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该将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纳入同级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规划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建成集纪念、教育、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文化精品。

第七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确定保护单位，明确管理责任。不能确定保护单位的，应当明确管理单位进行保护管理。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管理指导，配强工作力量，科学设置岗位，明确保护管理责任。

第八条 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迁建、改扩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确实需要的，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需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按照有关程序逐级报批。

第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要及时更新优化烈士纪念设施展陈，原则上经审批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商宣传、党史等有关单位审定；属于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依照《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称为核定其保护级别时确定的名称，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名的，应逐级报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是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

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所，保护管理单位要积极创建县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省、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评定公布

第十二条 申报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战役和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在佛冈县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为纪念在全县有重要影响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三）位于革命老区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四）为纪念为中国革命斗争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在佛冈修建的纪念设施；

（五）在全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原则上与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保持一致，重要时间节点等特殊情况下可适时组织。公布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条件的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材料：

（一）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

（三）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

（四）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

（五）土地使用权属（不动产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

（六）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图片；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考评工作。考评组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成立，成员可邀请宣传、党史、财政、文化和旅游、检察等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资料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再组织考评组进行集中评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确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议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批报。

第四章 保护管理运用

第十八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依法确认不动产权属，根据类别、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文物保护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设立保护标志，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求的式样制作安放。

第二十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要根据设施类别等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保证设施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清净，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第二十一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加强单位和队伍建设，符合机构制度健全、组织领导有力、工作队伍专业、保护管理规范、服务保障有力的要求。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设施规模、安葬烈士数量等因素，建强保护单位，充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人员力量，有效整合资源，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鼓励退役军人、烈士亲属、机关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提供讲解宣传、祭扫引导、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提升管理服务保障质量，要健全维护保养、安全保卫、志愿服务、祭扫纪念、讲解接待、免费开放等工作制度及服务规范。

第二十三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要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及时制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和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行为。确因城市发展规划、重大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升和改进服

务保障质量，要落实烈士安葬、祭扫纪念、解说接待、免费开放等服务工作规范。要在醒目位置明示服务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方案。

第二十五条 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捐赠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等方式，参与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保护的管理工作。并健全捐赠档案，妥善做好保管。

第二十六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上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建红色教育平台，加强保护管理。

积极协调党委宣传部门加强政治指导，对展陈内容和讲解词的审查，把好政治关；协调党史研究部门加强对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检查指导，把好史实关，确保展陈内容准确无误；协调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对文物类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纳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建设、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配合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便于群众参谒的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要加强英烈史料的收集整理、事迹编撰、陈列展示工作，充分利用馆藏资料等制作反映当地烈士英勇形象的刊物、声像、电视专题片等，积极提供志愿服务岗位，大力挖掘宣传烈士纪念设施承载的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通过开设网站和利用新媒体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纪念、主题教育、巡展宣讲等活动，将弘扬烈士精神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中。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作用，共享红色资源。

第五章 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考核。

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每4年进行一次考核复评，建立评价档案。对组织机构完善、设施功能完备、活动组织有序、服务管

理规范的，予以表扬和考评加分。对设施保护不力、服务管理不规范、造成负面舆情等情况的，予以批评和考评扣分。

第三十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一条 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在县级烈士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为；不听劝阻的，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准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侵占县级烈士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佛冈县引导培育壮大“四上”企业 若干激励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四上”企业对县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更好地促进我县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商贸主体达限纳统应统尽统的若干措施》以及《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县域经济专班关于印发〈清远市县域“四上”企业培育成长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佛冈县引导培育壮大“四上”企业若干激励措施，具体如下。

一、推动工业企业上规发展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1. 对2025、2026、2027年新投产上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
2. 对2025、2026、2027年规下升规上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3. 对2025、2026、2027年新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含新投产上规、规下升规上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4. 对2025、2026、2027年新升规后（含新投产上规、规下升规上的工业企业）次年获得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如企业同时满足新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及以上和次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可同时叠加享受奖补资金。

企业符合第1和第2点奖补标准的，在2025、2026、2027年企业上规纳统后次年发放奖补资金总额的50%，第二年仍在统计“四上”企业库的再发放奖补资金总额的50%；企业符合第3和第4点奖补标准的，分两年发放奖补资金，每年各发50%。

（二）工作要求

1. 各镇人民政府组织本地区企业进行申报并确定奖补名单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各镇人民政府是推动本地区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的主体责任单位，县工信、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上门辅导服务，帮助企业知悉政策，消除企业后顾之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奖补名单，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划拨至企业。

二、推动批零住餐企业上限纳统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2025、2026、2027年月度 and 年度首次上限入库纳统的“批、零、住、餐”类商贸主体企业。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奖励。

在2025、2026、2027年企业上限纳统后次年发放奖补资金5万元，第二年营业额/销售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企业，再发放奖补资金5万元。

（二）工作要求

1. 各镇人民政府组织本地区企业进行申报并确定奖补名单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各镇人民政府是推动本地区“批、零、住、餐”类商贸主体企业上限入库发展奖补资金的主体责任单位，县发改、工信、文广旅体、市监、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上门辅导服务，帮助企业知悉政策，消除企业后顾之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各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奖补名单，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划拨至企业。

三、推动建筑业企业上规发展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1. 2025、2026、2027年规下（即具备建筑业资质但未在本县建筑业行业纳统）升规上（即在本县建筑业行业纳统）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2. 2025、2026、2027年新成立且当年上规纳统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3. 规上建筑业企业2025、2026、2027年当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量占本地建筑业规

上总增长量 20%及以上，且增速不低于 10%的，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

企业符合上述奖补标准的，次年发放奖补资金总额的 50%，第二年仍在统计“四上”企业库的再发放奖补资金总额的 50%。

（二）工作要求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本地区资质建筑业企业进行申报并确定奖补名单，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推动本地区建筑业企业达到资质纳统发展奖补资金的主体责任单位，县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上门辅导服务，帮助企业知悉政策，消除企业后顾之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奖补名单，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划拨至企业。

四、推动服务业上规发展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2025、2026、2027 年月度 and 年度首次入库纳统的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10 万元奖励。

在 2025、2026、2027 年企业入库纳统后次年发放奖补资金 5 万元，第二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企业，再发放奖补资金 5 万元。

（二）工作要求

1. 依职能管理服务业企业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组织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服务业企业进行申报并确定奖补名单报县发展改革局汇总，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相关部门是推动本地区服务业企业入库纳统发展奖补资金的主体责任单位，县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上门辅导服务，帮助企业知悉政策，消除企业后顾之忧。县发展改革局汇总全县服务业企业奖补名单，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划拨至企业。

五、申报流程

（一）名单收集：县统计局将符合奖补对象名单发至各相关单位。

（二）企业申请：企业向责任主体提出奖励申请（具体申请资料清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告知企业按要求提供）。

(三) 审核公示: 各责任主体将申报企业名单报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报送至县发展改革局, 由县发展改革局汇总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 报县政府批准。

(四) 审批拨付: 县政府审批通过后,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会同县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激励措施所涉及奖补资金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上级同类的奖补资金, 按同一项目“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兑现。

(二) 如企业申报当年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三种行为之一的, 不得享受奖补。

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名单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三) 本激励措施执行过程中, 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政策相抵触, 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四) 本激励措施适用时间为 2025-2027 年。

(五) 本激励措施由联合发文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六) 本激励措施上规(上限)标准以统计部门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为准。

(七)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佛冈县统计局

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冈县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